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書面批准，應於該公佈刊登後十五天營業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因需額外時間去獲取及收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需收編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而導致該通函的印刷程序有延誤，故此該通函須延遲寄發。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